

收文編號：1090006107

議案編號：1090714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02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9008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針對本部「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做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本部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22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2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凍結案報告(新增決議(四):2)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認為 108 年上半年全臺 1,085 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僅 193 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配不均；且公私協力提供之托嬰名額 6,912 名，與未滿 2 歲童共 36 萬名相比，僅 2% 可進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凍結「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規劃自 107 年至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40 處，並考量地方政府確有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需求，有助於嘉惠更多未滿 2 歲兒童之公共托育機會，業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本計畫)，並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修正在案。預計 107 至 109 年核定補助 22 縣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0 處，可提供 3,800 名收托名額。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6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62 處，可提供 4,138 名收托名額。考量公共托育設施無法一蹴可幾，爰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預算，規劃延續執行本計畫，並請 22 縣市盤點轄內閒置空間與需求持續布建。

- 二、茲因並非所有家庭均有送托需求，爰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同步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及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前者提供家內照顧兒童每人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育兒津貼，後者則由政府與一定資格條件的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簽約，並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讓每名兒童的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 間，藉此實質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並讓兒童享有類似公共托育的機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申領育兒津貼的受益兒童達 31 萬 1,311 名；另準公共保母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提供 7 萬 1,529 個類公共托育名額，整體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由 107 年 6 月 30 日的 10.87% 提高為 13.4%，顯示多元政策尚能滿足不同需求之家庭。
-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